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射频芯片设计原理图与版图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频芯片设计原理图与版图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南通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1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南通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.09.18

